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441/E356/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一直致力促進及協調勞資關係的和諧發展，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倘有任何僱員受到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本局定必依法跟進處理。

對於被解僱的本地僱員，本局除依法確保其勞資權益外，亦會向其提供“一條龍”的綜合性服務，即主動了解僱員的求職意向，以及提供職業培訓的資訊和建議，從而達至協助其提升職業技能及儘快重投就業市場的目標。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保障勞工權益，並因應澳門整體經濟及社會的發展，以及平衡勞資雙方合理權益的情況下，不斷改善僱員權益，這方面可從近年相繼生效的勞動範疇法律中體現，例如《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建築業職安卡制度》、《聘用外地僱員法》、《勞動關係法》等。至於質詢中提及特區“五年發展規劃”草案有關勞工權益問題，“五年發展規劃”草案第三章第二節專門對保障本地居民就業與勞動者合法權益等方面作出了規劃方向，其中提出了包括在政策上，保證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在資源配置上，適度增加教育資源投入，保障居民有接受教育、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機會，推動本地居民持續增強就業、創業的能力和競爭力。在制度建設上，完善勞動就業法律法規，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在促進向上流動方面，盡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大的努力，為實現澳門居民的持續向上流動創設更多有利條件。特區政府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就完善“五年發展規劃”草案各章節的內容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就集體談判權的立法可行性方面，特區政府一直持開放的態度，認真聽取及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雖然特區政府現時尚未透過法律訂定有關集體談判的機制，但已透過一系列法律法規以保障僱員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同時特區政府必定盡力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協商的橋樑，努力不懈地推動勞資雙方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使其能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溝通及調解，並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及穩定。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